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0-05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第六条中相关符合条件，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更正后：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